

# 勐海县曼桂水库专项审计未完成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

为认真落实《西双版纳州审计局专项审计报告》（西审调报〔2021〕5号）要求，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全面及时有效整改，勐海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多次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针对审计提出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责令县水务局牵头立行立改。2021年12月底，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要求将整改情况上报州审计局、州水利局、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度省级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对照问题整改责任清单，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发现问题：**列支应由代建单位承担及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费用159.03万元。2016年9月，曼桂水库管理局与云南云水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签订项目代建合同，约定云南云水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为曼桂水库的代建单位，合同金额1006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曼桂水库管理局账面列支应由代建单位承担及与本项目建设无关建设管理费159.03万元。

**处理意见：**审计责成曼桂水库管理局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管理

费，与云南云水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建设管理费 1 590 275.23 元进行清理，划分各方应承担的费用。督促代建单位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并调整有关会计账务。

**已整改情况：**与代建单位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有关会计账务，由代建单位承担接待费、办公费、车辆维修费及燃油费等共计 727 147.59 元。（详见附件 1）

**未完成整改问题：**勐海县水务局借用水库资金 863 127.64 元购买办公设备，尚未归还原资金渠道。

**未完成问题整改情况：**已上报请示县人民政府，积极争取将其余 863 127.64 元纳入 2023 年财政预算，归还原资金渠道。（详见附件 2）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

**整改完成情况：**正在整改。

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7 日



# 附件 1

## 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项目管理（代建） 合同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MHX-MGSK-DJ-01-BC

发 包 人：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

代 建 人：云南云水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西双版纳州审计局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29 日派出审计组对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曼桂水库管理局作为项目法人负责的勐海县曼桂水库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提出曼桂水库管理局账面还列支应由代建单位承担及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建设管理费支出 1 590 725.23 元；审计提出该项目计划 2022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期限计算，届时代建服务时间将延长 33 个月，延期增加代建服务费 3 300 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审计单位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处理建议，按照依法依规、相互理解的原则，结合原合同，发包人、代建人通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重新调整账务，对 1 590 725.23 元的支出进行梳理。双方协商差旅费、劳务费及手续费等费用共计 863 577.64 元由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承担，接待费、办公费、车辆维修费及燃油费等费用共计 727 147.59 元由代建单位承担，由代建单位支出部分直接从还未支付的代建费中扣除。



- 2、代建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止，不再另行支付延期代建服务费。
- 3、代建服务费以竣工决算审定数额为准。
-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5、本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本补充协议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四份。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适用原合同的相关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

代建人：云南云水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勐海县勐海镇景管路 288 号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龙江路 21 号

云康园一期 69 栋 101 号

邮政编码：666200

邮政编码：650224

电 话：0691—5122302

电 话：0871—65113610

开户行：勐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农业银行昆明双龙支行

帐 号：8000012716661012

帐 号：2402 7601 0400 01731

የኢትዮጵያ ጥቅም ላይ የዋለው የውሃ ጥበቃ ስልጠና ለውሃ ጥበቃ ስልጠና

# 勐海县水务局文件

海水务请〔2022〕72号

签发人：岩尼兴

---

## 勐海县水务局关于给予安排曼桂水库专项审计 整改资金的请示

勐海县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西双版纳州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1年7月6日至7月29日，对勐海县曼桂水库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发现规划落实方面、建设资金筹集和管理使用方面、建设管理方面、环境保护方面及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等四个方面及一个关注事项共14个问题，已整改完成12个问题。还有曼桂水库工程未及时发挥效益问题

和列支应由代建单位承担及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费用 1 590 275.23 元等 2 个问题未完成整改。曼桂水库工程未及时发挥效益问题因移民搬迁安置及征地滞后等多种原因影响了工程进度，工程还在施工，需要分阶段整改，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才能整改完成。列支应由代建单位承担及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费用 1 590 275.23 元需要及时整改。

截止目前，审计提出的“列支应由代建单位承担及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费用 1 590 275.23 元”已整改了 727 147.59 元（与代建单位签订了补充协议，由代建单位承担接待费、办公费、车辆维修费及燃油费等费用），还有 863 127.64 元未整改完成。

2022 年 9 月 1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度省级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强化责任担当，推动和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真改实改、举一反三、清零销号。问题整改责任清单中“勐海县水务局借用水库资金 863 127.64 元购买办公设备，尚未归还原资金渠道”未完成整改。

因我局无可调整的资金用于此项整改，为尽快完成审计整改工作，特请县人民政府给予安排整改所需资金 863 127.64 元。

妥否，请批示！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

勐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

— 4 —